

證道

罪與救恩

陳榮華 牧師

序：神的創造與罪的起源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1. 罪隔絕神人親密關係

羅3:23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2. 罪成為人的原罪 本體死亡/靈的死亡

羅5:12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3. 罪的工價是死亡，但主耶穌卻帶來永生

羅6:23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
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4. 神的愛

羅5:8

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5. 我們如何得救，有這三途徑：

1) 相信主耶穌的復活

羅10:9

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太10:32-33

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5. 我們如何得救，有這三途徑：

1) 相信主耶穌的復活

約一4:15

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5. 我們如何得救，有這三途徑：

2) 人里外承認主的名，不要口是心非

羅10:10

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撒15:22

撒母耳說：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5. 我們如何得救，有這三途徑：

2) 人里外承認主的名，不要口是心非

來5:8-9

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、

一、神與人的關係

5. 我們如何得救，有這三途徑：

3) 凡求告主名的必得救

羅 10:13/珥 2:32

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

結論：完全的得救

1) 神的責任：耶穌與聖靈和見證
神的救贖

2) 人的責任：藉著主與神恢復和好，立志懺悔，追隨主耶穌（生活上聖潔/每天讀經讚美禱告/小組活動/查經與主日聽道），傳主所吩咐的大使命。